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董妮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1070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11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評核項目與準備指引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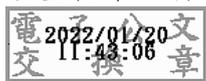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執行教育部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」，並依計畫內容，本校各學系業已訂定審查評量尺規，作為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之評分依據。
- 二、為落實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間之一致性，本校各學系依據其審查評量尺規訂定「111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評核項目與準備指引」（<http://sd0108.nsysu.edu.tw/home>），期透過各項引導式問題協助考生聚焦撰寫，以避免考生所提資料內容與評量項目不一致等問題。
- 三、旨揭評定標準資訊業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（路徑：本校網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個人申請），敬請轉知貴校高三學生及家長參考使用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